

必填：一定必須被填寫。**標題欄位不能被刪除。**

選填：一般情況下為必填，除個別的情況方可免填。**無需填寫則請直接刪除此標題欄位。**

非必填：一般情況下無須填寫，請依個別需求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無需填寫則請直接刪除此標題欄位。**

範例	類別	說明
【專利申請案變更事項申請書】	必填	此張申請書表適用於「專利申請案變更事項申請書」，且欄位「專利申請案變更事項申請書」為固定值。
【專利類別】 發明 或 【專利類別】 新型 或 【專利類別】 設計	必填	[專利類別]欄位內請依專利申請類別填寫「發明」、「新型」、「設計」。
【案由】 20000/20002/20004/20006/20008/20010/23002 /23004/23006/23010/23012/23014 /20888	非必填	[案由]欄位內請填寫「20000」、「20002」、「20004」、「20006」、「20008」、「20010」、「23002」、「23004」、「23006」、「23010」、「23012」、「23014」、「20888」等固定值。 20000 變更姓名或名稱 20002 變更地址 20004 變更印鑑 20006 變更代理人 20008 變更公司代表人 20010 變更專利名稱 23002 委任代理人 23004 委任複代理人 23006 指定送達代收人 23010 解除代理權 23012 解除複代理權 23014 解除送達代收人 20888 申請變更事項其他 未填寫[案由]欄位時，將由系統自動判斷案由。
【申請案號】 100100001	必填	[申請案號]欄位內填寫9碼之申請案號。
【專利證書號數】 I054321	非	[專利證書號數]欄位內填寫專利證書號

	必 填	數。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 TW-0004	非 必 填	請填寫事務所、申請人或公司之自訂案件編號。 20個字以內，不得夾雜半形空白。
【中文專利名稱】 布線基板	必 填	請填寫專利之中文名稱。 100個全形字以內。
【英文專利名稱】 WIRING SUBSTRATE	非 必 填	請填寫專利之英文名稱。 1000個半形字以內。
<p>【申請人1】</p> <p>【國籍】 TW 中華民國</p> <p>【中文姓名】 王,小明</p> <p>【申請人2】</p> <p>【國籍】 JP 日本</p> <p>【中文姓名】 呂,小文</p> <p>【英文姓名】 LIU,HSIAO WEN</p> <p>【申請人3】</p> <p>【國籍】 US 美國</p> <p>【中文名稱】 美商黃海公司</p> <p>【英文名稱】 YELLOW OCEAN COMPANY</p>	必 填	<p>[申請人]欄位含有[國籍]、[中文姓名]、[中文名稱]、[英文姓名]、[英文名稱]5個子欄位，其他詳細之個人資料請於「基本資料表」填寫。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p> <p>[申請人]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p> <p>[國籍]為必填欄位。欄位內請填寫國籍代碼與國家地區，請於「國家地區代碼表」查詢後填寫，其格式如下：國籍代碼+中文國名。</p> <p>[中文姓名]或[中文名稱]為必填欄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分種類]為「自然人」請填寫[中文姓名]欄位，並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呂」、名為「小文」，則請填「呂,小文」。「姓」與「名」各10個全形字以內。 [身分種類]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請填寫[中文名稱]欄位。30個全形字以內。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例如：美商XXX股份有限公司、日商XXX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XXX公司等等。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香

		<p>港商」；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p> <p>[英文姓名]或[英文名稱]為非必填欄位。若需填寫[英文姓名]或[英文名稱]者，請依以下規則填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分種類]為「自然人」請填寫[英文姓名]欄位，請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LIU」、名為「HSIAO WEN」，則請填「LIU,HSIAO WEN」。「姓」與「名」各30個半形字以內。 [身分種類]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請填寫[英文名稱]欄位。100個半形字以內。
<p>【代理人1】 【中文姓名】 歐,小蘭</p> <p>【代理人2】 【中文姓名】 陳,小香</p>	<p>非 必 填</p>	<p>[代理人]欄位含有[中文姓名]1個子欄位，其他詳細之個人資料請於「基本資料表」填寫。申請人委任代理人者，應填寫本欄位。若有多個代理人資料(不得超過3人)，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代理人] 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p> <p>[中文姓名]欄位內請填寫中文姓名，並用半形逗號分隔姓與名，例：姓為「呂」、名為「小文」，則請填「呂,小文」。「姓」與「名」各10個全形字以內。</p>
<p>【變更事項】</p> <p>【申請人或送達代收人之地址】原「○○○」變更為「xxx」。</p> <p>【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原「○○○」變更為「xxx」。</p> <p>【申請人國籍】原「○○○」變更為「xxx」。</p> <p>【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原「○○○」變更為「xxx」。</p> <p>【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之姓名】原「○○○」變更為「xxx」。</p> <p>【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之國籍】原「○○○」變更為「xxx」。</p> <p>【公司代表人】原「○○○」變更為</p>	<p>必 填</p>	<p>[變更事項]欄位含有[申請人或送達代收人之地址]、[申請人姓名或名稱]、[申請人國籍]、[申請人國籍]、[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之姓名]、[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之國籍]、[公司代表人]、[專利名稱]、[代理人異動]、[送達代收人]、[其他]等11個子欄位。</p> <p>請於依變更情況，選擇適合的欄位述明變更事項。</p>

「xxx」。

【專利名稱】原「○○○」變更為

「xxx」。

【代理人異動】原「○○○」變更為

「xxx」。

【送達代收人】原「○○○」變更為

「xxx」。

【其他】原「○○○」變更為「xx

x」。

(一) 變更申請人之地址—應載明變更後之地址，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二) 變更代理人—應載明變更後代理人之姓名，並檢附委任書及變更規費新台幣300元。

(三) 變更公司之代表人—應載明變更後代表人之姓名，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四) 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應載明變更後之姓名，並檢附更名證明文件及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300元。

(五) 變更申請人之名稱—應載明變更後之名稱，並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300元。若為外國法人者，尚須檢附外國政府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如無法檢送證明文件，得以申請人出具之切結書代之。切結書內應敘明其變更之事實、無法檢送證明文件之理由，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六) 變更申請人(發明人)為自然人之國籍—應載明變更後之國籍，無須繳納變更規費。

(七) 變更發明人之姓名—應載明變更後之姓名，並檢附更名證明文件及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300元。

(八) 變更發明人—發明人以提出申請時之申請書上之發明人欄位所載為準。提出專利申請後，申請追加發明人者，應檢附申請書及追加前後全部發明人所簽署同意追加之證明文件；申請刪除發明人者，應檢附申請書及被刪除之發明人所簽署聲明其確非本案發明人之證明文件；因誤繕申請更正發明人者，應檢附申請書敘明誤繕原因(例如代理人不慎錯誤鍵入他案之發明人資料)，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原始委託資料、申請權證明文件、僱傭契約等)。如因發明人生病、死亡或無法聯絡等事實上之問

		<p>題，以致無法取得發明人簽署之上開證明文件時，申請人得以檢附切結書代之。切結書內應敘明發明名稱、全部發明人姓名、無法提出證明文件之理由，及聲明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凡申請追加、刪除或更正發明人者，均須繳納變更規費新台幣300元。</p> <p>(九)變更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應載明變更後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名稱，並應檢送說明書首頁，無須繳納變更規費。</p> <p>(十)變更送達代收人—應載明變更後之送達代收人姓名及其地址，無須繳納變更規費。</p> <p>(十一)同一申請書申請變更二種以上變更事項者，只須繳納一筆變更規費。</p>
<p>【繳費資訊】</p> <p>【繳費金額】 300</p> <p>【收據抬頭】 王小明、呂小文、美商黃海公司</p>	<p>必填</p>	<p>[繳費資訊]欄位含有[繳費金額]、[收據抬頭]2個子欄位。若無須繳費，請填寫0。</p> <p>[繳費資訊]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僅能有單筆資料。</p> <p>[繳費金額] 欄位內請填寫繳費金額之數字，例：共1000元，則填1000。數字長度6碼以內。規費金額請參考「規費查詢」。</p> <p>[收據抬頭] 欄位內請填寫全形字之收據抬頭，160個全形字以內。欄位內容請由以下3種樣式擇一填寫，請正確填寫，如有誤填且已開立收據欲申請更正者，請來文檢附收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若申請人為王小甲與王小乙，請於欄位內填寫「王小甲、王小乙」並以逗點區分申請人。 2. 申請人(代繳人：)：若申請人為王小甲與王小乙，代繳人為王小丙，請於欄位

		<p>內填寫「王小甲、王小乙(代繳人：王小丙)」並以逗點區分申請人與代繳人。</p> <p>3. 空白：收據抬頭欄位不填任何資訊。</p>
【備註】	非 必 填	如有其他必須說明事項，請於[備註]欄位內填明。200個字以內。
【附送書件】	必 填	<p>[附送書件]欄位可以包含「共同規則」中「專利附送書件規則」所列之所有附件名稱子欄位，請於[專利附送書件規則]查詢後並填寫所須附送的書件名稱。</p> <p>[附送書件]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p>
【基本資料表】 Contact.pdf	必 填	[基本資料表]欄位為必須附送書件。文件內容請依「 基本資料表 」之規則填寫個人資料。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
<p>【發明專利說明書首頁】 index_page_I.pdf</p> <p>【新型專利說明書首頁】 index_page_U.pdf</p> <p>【設計專利說明書首頁】 index_page_D.pdf</p>	非 必 填	若變更發明／新型／設計名稱時，請檢附[發明專利說明書首頁]或[新型專利說明書首頁]或[設計專利說明書首頁]文件。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
【委任書】 YellowOceanPowerAttorney.pdf	非 必 填	若有委任代理人申請者，請附送[委任書]文件，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p>【申復書】 Allegation.pdf</p> <p>【切結書】 Affidavit.pdf</p>	非 必 填	[申復書]與[切結書]欄位內請檢附相關資料。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
【其他】	非	[其他]欄位的適用情況為：若附送書件名

<p>【文件描述】 展覽會 DM</p> <p>【文件檔名】 Exhibition_DM.pdf</p>	<p>必 填</p>	<p>稱不見於「共同規則」中「專利附送書件規則」，則可填寫自訂的文件名稱。</p> <p>[其他]欄位含有[文件描述]、[文件檔名]2個子欄位。若有多筆資料，請複製相關標題欄位依序填寫。</p> <p>[其他]僅為標題文字，欄位內不須填值。</p> <p>[文件描述] 欄位內請填寫文件名稱。20個全形字以內。</p> <p>[文件檔名] 欄位內請填寫附送之 PDF 檔案名稱，請以英數字為主，不可夾雜半形空白，50個字以內。</p>
<p>【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檔或影像檔與原本或正本相同】</p> <p>【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基本資料表-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或抄錄或攝影或影印.】</p>	<p>必 填</p>	<p>欄位[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檔或影像檔與原本或正本相同]、[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基本資料表-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或抄錄或攝影或影印.]為固定值。</p>